

# 茶陵县人民政府

茶政函〔2024〕19号

##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各有关单位：

2024年2月20日3时17分，茶陵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县公安局110转警，称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的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人民币。经核实，该起事故具体发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23时43分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于2024年2月23日成立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经开区、总工会、应急局、科工局、市监局，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伍志华任组长、县应急局副局长吴发明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依法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

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经调查认定，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等不到位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操作人员肖建乐因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这一起事故死亡1人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行政处罚如下：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肖建乐，男，37岁，1987年03月09日出生，身份证号：430223\*\*\*\*\*9118，户籍地址：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佳台村东华组东华006号，2023年3月8日入职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拉丝工岗位。其对岗位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操作的注意义务，未及时清理鼓轮卡口的钢屑，对事故发生负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刘欢，女，36岁，中共党员，现任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联点干部。依

据《茶陵经开区关于开展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茶开管发〔2022〕5号）文件的要求，每月需要下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需对联点企业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大排查。2023年至该公司事故发生之日起，联点干部刘欢对联点企业检查次数共有13次，但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表填写不规范，未查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何安全隐患，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委追责。

3.陈萧强，男，28岁，中共党员，现任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安环站科员，主要负责安环站工作，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次数偏少，也未及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联点干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跟进不到位，未及时提醒联点干部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排查，未对联点干部检查记录表形成闭环并跟踪签名，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委追责。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4.段军军，男，41岁，县政协委员，现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事宜。段军军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

（二）（五）项。存在履职未到位，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

依规对该公司总经理段军军予以行政处罚。

5.朱永红，男，50岁，群众，现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朱永红作为安全管理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水箱拉丝机等易发生机械伤害的设备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督促设置防护罩、安全防护栏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存在履职未到位，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安全管理员朱永红予以行政处罚。

#### （四）对事故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6.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使用水箱拉丝机（新设备）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操作人员未掌握水箱拉丝机的安全技术特性，未对水箱拉丝机（新设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落实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要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并要求园区内各企业均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讲和警示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专业监管、严格监管、严肃监管，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举一反三督促所有企业将安全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彻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堵住安全漏洞。

附件：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

发送：人大常委会、政协茶陵县委员会、中共茶陵县纪委监委、茶陵县人民法院、茶陵县经开区管委会、茶陵县公安局、茶陵县总工会、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茶陵县科工局、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茶陵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9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0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0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1
1. 发生事故的水箱拉丝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	11
2. 现场作业管理情况 .....	12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12
4. 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	13
(三)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	1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1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6
(一) 事故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7
(三) 事故报告情况 .....	17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8
(一) 直接原因 .....	1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8
四、其他说明 .....	13
(一)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事故单位.....	20
(二) 属地管理部门.....	2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七、事故主要教训.....	23
八、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24
附件.....	26

#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0日3时17分，茶陵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县公安局110转警，称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的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人民币。经核实，该起事故具体发生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23时43分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于2024年2月23日成立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经开区、总工会、应急局、科工局、市监局，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伍志华任组长、县应急局副局长吴发明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依法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经调查认定，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等不到位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操作人员肖建乐因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该公司于2020年5月开始筹建，2021年12月份进行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344822403K，注册资金1500万元整，属民营企业，2022年8月份开始试生产，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五金产品零售等。现由陈华担任法人代表、段军军担任总经理，该公司设立有生产部、财务室、办公室、销售部组织管理构架，成立了由段军军任组长、朱永红任安全员、各车间组长为车间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2023年公司职工花名册记职工37人，年产值约5000万元，2023年该公司年纳税52万元左右。春节期间停产17天（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19日开工。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发生事故的LT-13/560重型水箱拉丝机生产工艺流程情况：LT-13/560重型水箱拉丝机采购于2023年8月，采购地址和公司：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平盛科技有限公司。该水箱拉丝机操作工艺流程如下：

### A.拉拔准备：

a.上下两班交接班时，对生产的品种、规格、质量状况、设备运转情况等作详细的交接班。质量、设备异常时，向当班班长反映，由班长作好记录并向当班调度反映。

b.检查对焊机是否完好，如有故障及时向当班班长反映。

c.检查生产所需的工具、量具是否完好、准确。

d.检查水箱液面高度、浓度是否符合工艺要求，如不符，待调整好后方可开机。

e.用千分尺测量各道次拉丝模，超差、伤线的拉丝模及时更换。

f.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相应的原料钢丝。

h.拉丝模座应保持清洁，以防堵模现象。

g.拉丝润滑液应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当润滑液内的杂质导致润滑不良时，应及时清扫水箱，重新配置润滑液。

**B.拉丝操作：**

a.将原料放在放线架上，并按放线方式穿好线。

b.按工艺拉拔路线配模穿线，钢丝每穿一块模子在塔轮上缠绕2~4圈，每穿一块拉丝模，应检查钢丝直径与工艺路线是否相符。

c.调整前后塔轮、模座是否为“三点一线”。

d.钢丝在牵引轮上缠绕1~2圈，使钢丝的平整度达到规定要求。

e.开机前，应将收线机收线张力调到零。

f.钢丝穿着过象鼻子，调整圈形达要求。

g.按要求上线架收线，下线，包装。

2.现场作业管理情况：2月19日当天晚班共有5人，刘辉、肖建乐、谭玉根、陈乔仔，徐龙，分工负责8台拉丝机进行钢丝拉丝。事发时，刘辉和肖建乐在7号水箱拉丝机开展拉丝作业，刘辉为拉丝岗位丁班（晚班）班长，无其他公司管理层人员在现场带班。

3.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该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该制度体系过于简单，并不能体现日常性具

体的安全管理规章及制度要求；由陈华担任法人代表、段军军担任总经理，该公司设立有生产部、财务室、办公室、销售部组织管理构架，成立了由段军军任组长、朱永红于2022年1月15日任安全管理员、各车间组长为车间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均未取得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和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4.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2023年起至今，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开展风险辨识，对水箱拉丝机未设置有效的防护罩和安全防护栏，现场未设置水箱拉丝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并且，事故开工当天未进行岗前培训，也未对水箱拉丝机进行试运行。

### （三）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停工停产17天，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19日上午举行了开工仪式和开工第一课，白班时间：8:00-18:00，晚班时间：22:00-次日8:00，谭军、刘云华、赖长问、周亮、赵跃云、郭军华六个人负责当天水箱拉丝机的白班，谭军为当天白班拉丝工班长。刘辉、谭玉根、陈乔仔、徐龙、肖建乐五个人负责当天水箱拉丝机的晚班，刘辉为当天晚班拉丝工班长，上晚班之前，白班拉丝工班长谭军与刘辉进行了交接班，告知刘辉5号、6号水箱拉丝机换好新模可以正常开机，5号机象鼻子接头断裂需要重接；7号机的穿模已完成，晚班要先绕线挂模。事发时，刘辉在7号拉丝机左边牵引轮旁边绕线，肖建乐在7号拉丝机右边塔轮一端绕线，当时，肖建乐一边脚踏点动开关，一边手拉钢丝头，拉至

所需挂模长度，刘辉听到“砰”的一声之后，转头看到肖建乐头部插着一根直径约 3.0mm 的钢丝并倒在地上，钢丝直接穿透了安全帽插在头部，刘辉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公司安全管理员朱永红报告，但电话未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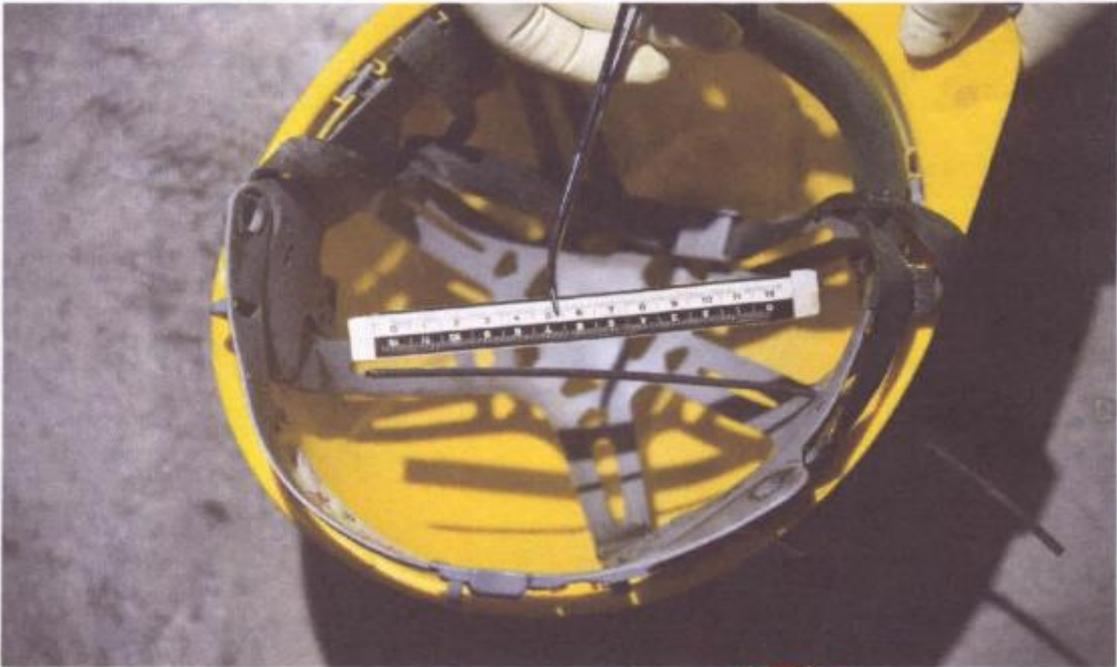
(四) 事故现场情况



图 1：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现场示意图



现场概貌（从南向北）



现场尸体头盔内被钢丝刺入长度

照相人：陈锦涛

照相时间：2024年2月20日6时11分

图 2：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作业区现场图

现场勘验情况：现场位于湖南省茶陵县下东街道二期工业园斯坦乙科技有限公司内，现场南侧为湖南龙华农牧饲料公司，西侧为金孟大道，东侧为茶乡街。中心现场位于公司2号厂房内西北角拉丝操作工位上，该操作工位的机器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滚压机、水箱拉丝机，张力柜和象鼻子。现场勘验时，机器均呈停止状态，水箱拉丝机盖打开，机器内水位较低，钢丝与引导轮盘错位，一股钢丝断裂向西延伸至机器外地面上。在水箱拉丝机南侧地面上有一具男性尸体，仰面朝上，衣着整齐，尸体头部佩戴黄色安全帽，安全帽左侧有一股直径约3mm钢丝贯穿刺入尸体颅腔，长约13cm。现场其余位置未见明显异常。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人民币。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2月19日23时42分许，丁班班长刘辉正在辅助肖建乐进行钢丝绕线作业，突然听到“砰”的一声之后，刘辉转头看到正在绕线的肖建乐突然倒在地上，刘辉立即跑到肖建乐身边呼叫，肖建乐当时没有任何反应，刘辉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公司安全管理员朱永红，报告事故现场情况。随后，当班工友徐龙、谭玉根也陆续赶到事发现场，徐龙当即给肖建乐的妹夫谭峰武打电话，刘辉给公司总负责人段军军打电话报告事故现场情况。23时

45分左右，刘辉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4时03分左右，公司负责人段军军和安全管理员朱永红相继赶到事故现场。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2月20日24时04分许，县中医院急救车辆和医生到达现场，经医生抢救后，当场宣布死者肖建乐因头部左侧有一股直径约3mm钢丝贯穿刺入颅腔内，导致死亡。经企业负责人段军军和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一次性赔付死者家属140万元用于死者安葬及善后工作，并当场签署了协议，2月20日早上8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一次性打款140万元到死者家属账户上，经家属同意后，公司安排了车辆将死者肖建乐送交家属，由家属进行善后处理。

###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因公司负责人段军军和安全管理员朱永红未在事故现场，丁班班长刘辉向负责人段军军进行了电话报告。随后，死者肖建乐的家属于2月20日凌晨2时55分许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称在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导致一人死亡。公安局110立即指派下东中心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警。凌晨3时17分，茶陵县公安局110转警至茶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称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意外事故，致1人死亡。接报后，县应急指挥中心迅速调度县经济开发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120急救中心等单位到场进行处置。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1.水箱拉丝机存在设计安全缺陷，防护设施不到位。本设备只考虑了拉丝正常运行时，防钢丝断丝回弹的安全措施（水箱拉丝机加盖），未考虑在拉丝前缠绕钢丝过程中，水箱盖打开后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在引线过程中，发生了两次断丝，理应在每次断丝时剪去3~6圈钢丝（12m~24m），实际只剪去0.3m左右，让存在问题的钢丝进入下一道工序。

3.在缠绕过程中，应将润滑液浸没底部钢丝，实际上没有，在缠绕拉丝时，钢丝发热致引线质量进一步变差。

4.水箱内的塔轮存在明显的压痕，最下面的卡子因钢屑未及时清理，模子不能上下浮动，致使引线直径（3.36mm）在牵引轮、模子、塔轮三点不在一条线上，钢丝在模子上受到剪切力，钢丝再次受到伤害而突然断丝。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在作业现场张贴水箱拉丝机操作规程，未告知操作人员安全注意事项，事发现场未设置有效的防护栏及防护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该公司未对之前发生的断丝情况开展调查、分析原因，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安全帽已过期，未及时检查换新，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未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6.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没有认真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文件任命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但未经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也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7.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虽对肖建乐安排了一些操作培训，但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肖建乐是否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能力没有严格把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四、其他说明

#####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年3月1日，事故调查组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事故现场中高碳钢热轧盘条（规格型号：6.5 牌号 65）进行产品抽样检验，2024年3月14日，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出具的报告，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Q/XGJ162-2018《中高碳钢热轧盘条》、GB/T 4354-2008《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事故现场未发现搏斗痕迹，死者肖建乐着装正常，并佩戴安全帽，未发现肖建乐有自杀和他杀的动机和痕迹，排除了死者肖建乐自杀和他杀的可能。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在作业现场张贴水箱拉丝机操作规程，未告知操作人员安全注意事项，事发现场未设置防护栏及防护罩；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安全帽已过期，未及时检查换新；未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未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二）属地管理部门

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制定了《茶陵经开区开展安全生产实施方案》茶开管发〔2022〕5号，该实施方案列出了八项督查检查内容，并明确了干部检查企业安全消防环保责任。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下设安环站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未督促联点干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肖建乐，男，37岁，1987年03月09日出生，身份证号：430223\*\*\*\*\*9118，户籍地址：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佳台村东华组东华006号，2023年3月8日入职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拉丝工岗位。其对岗位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尽到安全操作的注意义务，未及时清理鼓轮卡口的钢屑，对事故发生负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刘欢，女，36岁，中共党员，现任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联点干部。依据《茶陵经开区关于开展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茶开管发〔2022〕5号）文件的要求，每月需要下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需对联点企业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大排查。2023年至该公司事故发生之日止，联点干部刘欢对联点企业检查次数共有13次，但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表填写不规范，未查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何安全隐患，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县纪委监委追责。

3.陈萧强，男，28岁，中共党员，现任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安环站科员，主要负责安环站工作，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次数偏少，也未及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联点干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跟进不到位，未

及时提醒联点干部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排查，未对联点干部检查记录表形成闭环并跟踪签名，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委追责。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4.段军军，男，41岁，县政协委员，现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事宜。段军军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1</sup>；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sup>2</sup>；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3</sup>。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存在履职不到位，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总经理段军军予以行政处罚。

5.朱永红，男，50岁，群众，现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朱永红作为安全管理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sup>4</sup>；对水箱拉丝机等易发生机械伤害的设备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督促设置有效的防护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项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二）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罩、安全防护栏等必要的防范措施<sup>5</sup>；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sup>6</sup>。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存在履职未到位。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安全管理员朱永红予以行政处罚。

#### （四）对事故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6.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sup>7</sup>；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使用水箱拉丝机（新设备）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操作人员未掌握水箱拉丝机的安全技术特性，未对水箱拉丝机（新设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sup>8</su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9</sup>；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sup>10</sup>；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

<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三）项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七、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是：

1.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企业安全管理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水箱拉丝机等易发生机械伤害的设备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督促设置防护罩、安全防护栏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对从业人员使用水箱拉丝机（新设备）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水箱拉丝机（新设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八、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落实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规范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新设备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设置防护罩和安全防护栏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三）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要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并要求园区内各企业均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讲和警示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行业监管主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专业监管、严格监管、严肃监管，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举一反三督促所有企业将安全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彻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堵住安全漏洞。

- 附件：1.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签字表  
2.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表  
3.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1

##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审核签字表

事故调查组组长（签字）： 伍志华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签字）： 刘明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邓建玉 王中元 邓霜莹  
王峰 刘浩宇 李俊豪 谭岭  
谭亚凤 刘军 林 刘军

附件 2

##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表

附件 2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		
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		
2	丧葬及抚恤费用	140 万元	
3	补助及救济费用		
4	歇工工资		
二	善后处理费用		
5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6	现场抢救费用		
7	清理现场费用		
8	事故赔偿费用		
三	财产损失价值		
9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10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合计	140 万元	

附件 3

## 茶陵经开区湖南斯坦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伤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亡程度	伤害部位	籍贯	身份证号码
1	肖建乐	男	37	拉丝工岗位	死亡	头部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	430223*****9118